附件

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管理，提高专利申请预审质量，支持高质量专利申请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通道，根据《专利申请预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国知办发办字〔2023〕25号）、《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7号)、《专利代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国知发运字〔2023〕10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简称北京保护中心）结合专利预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北京保护中心完成专利预审备案审核的企事业单位及完成专利预审登记的代理机构。

**第三条** 分级分类管理是指北京保护中心建立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量化的评价结果，分级分类实施专利预审服务和管理。

**第四条** 北京保护中心专利预审工作坚持高质量导向，重点支持技术或者产品更新速度快、技术成果转化运用前景好、亟需抢占市场先机等确有加快需求的发明创造，精准服务国家及北京市战略科技力量，有力支撑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第二章 备案主体分级分类评价及管理

**第五条** 备案主体分为企业类和非企业类实施专利预审管理。企业类备案主体应当建立专利申请预审请求内部遴选机制，专利申请预审请求所涉技术应当是与其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且能推广应用的核心技术。非企业类备案主体应当建立专利申请预审请求内部推荐机制，由内部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统筹，择优推荐专利转化运用需求迫切的专利申请提交预审请求，提交预审请求时应当附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专利申请预审请求推荐函。

**第六条** 备案主体分级评价设置基础指标、加分指标和扣分指标（附件1）。根据预审质量、资质荣誉、工作配合、专利转化运用、信用情况等，将备案主体从高到低顺序分为A、B、C三个等级。

**第七条** 对于A级备案主体：

（一）纳入精准服务名单，提供有针对性的专利预审、维权援助、纠纷调解、专利导航等服务；

（二）在批量预审、专利预审员实践基地等专项服务中予以优先支持；

（三）专利预审相关先进经验或典型案例，给予宣传推广。

**第八条** 对于B级备案主体：

（一）动态监测专利申请预审质量，引导其提交高质量、确有加快需求的专利申请预审请求；

（二）视情形要求提交与技术方案密切相关的研发证明等材料；

（三）专利申请预审请求数量超过其上一年度专利授权量的20%后，提交专利申请预审请求时应当附交专利申请加快审查的理由。

**第九条** 对于C级备案主体：

（一）加强专利预审行为管理，提高抽查检查频次，视情况进行约谈，督促其提高专利申请预审质量；

（二）提交专利申请预审请求时应当附交与技术方案密切相关的研发证明材料、专利申请加快审查理由等。

第三章 代理机构分级评价及管理

**第十条** 代理机构应当提高专利申请预审请求撰写质量，积极配合备案主体做好专利申请预审前评估和筛选，规范提交专利申请预审请求。

**第十一条** 代理机构分级评价设置基础指标、加分指标和扣分指标（附件2），根据预审质量、相关荣誉、工作配合、信用情况等，将代理机构从高到低顺序分为A、B、C三个等级。

**第十二条** 对于A级代理机构：

（一）专利预审相关先进经验或典型案例，给予宣传推广；

（二）减少抽查检查频次。

**第十三条** 对于B级代理机构：

（一）动态监测专利申请预审质量，引导其提高专利申请预审请求撰写质量；

（二）视情形要求提交与技术方案密切相关的研发证明等材料。

**第十四条** 对于C级代理机构：

（一）加强专利预审行为管理，提高抽查检查频次，视情况进行约谈，督促其提高专利申请预审请求撰写质量；

（二）提交专利申请预审请求时应当附交与技术方案密切相关的研发证明材料、专利申请加快审查理由等。

第四章 分级分类评价管理的实施

**第十五条** 北京保护中心制定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分级评价指标，依指标开展等级评价工作，并根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动态管理，具体指标内容将依据相关政策及专利申请预审请求质量动态调整。

**第十六条** 备案主体委托代理机构请求专利申请预审的，按照备案主体和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最低等级进行专利预审服务和管理。对于多个申请人的，按第一申请人的评价等级进行专利预审服务和管理。

**第十七条** 评价指标信息来源，包括但不限于：

（一）北京保护中心信息平台、国家知识产权局智能化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知识产权代理管理系统中的信息；

（二）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行政管理过程中产生的信息；

（三）备案主体、代理机构向北京保护中心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预审合格后授权专利获奖、专利转化运用、专利预审相关典型案例等材料；

（四）专利预审管理工作中产生的信息；

（五）其他公开信息。

**第十八条** 北京保护中心将核实相关评价材料的真实性，对存在提供虚假材料、伪造相关证明材料等行为的，将取消其等级评定并暂停预审服务。

**第十九条** 北京保护中心采取定期和动态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的评价工作，每年开展一次定期评价，根据加分和扣分情况，实时开展动态评价。备案主体、代理机构对评价结果有异议或者需要补充加分材料的，应当提交意见陈述和证明材料，北京保护中心将进行复核并反馈结果。

第五章 监督与责任

**第二十条** 北京保护中心工作人员在分级分类评价和管理工作中应当依法保护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的合法权益，对工作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等，依法予以保密。

**第二十一条** 北京保护中心工作人员在分级分类评价和管理工作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将严格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北京保护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主体分级评价指标

2.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代理机构分级评价指标

附件1

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主体分级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内容含义及计算方式** | **评分标准及说明** |
| 1 | 基础指标 | 预审质量情况 | 预审合格率 | 一年内，预审合格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通道的案件量与预审接受量的比值。 | 预审接受量5件（含）以上的计算预审合格率，预审合格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快审通道审结案件5件（含）以上的计算审结授权率：预审合格率>90.0%（含）且审结授权率>90.0%（含），定为A级。预审合格率＜80.0%或审结授权率＜80.0%，定为C级。其他定为B级。 |
| 审结授权率 | 一年内，预审合格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通道的专利授权量与审结量的比值。 |
| 2 | 加分指标（每加10分提升一个等级） | 资质荣誉（最高10分） | 相关资质 | 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新型研发机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隐形冠军企业等战略科技力量。 | 国家级资质加10分，北京市级资质加5分。多项资质以最高分计，且不累计加分。 |
| 知识产权相关荣誉 |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北京市知识产权优势单位。 |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加10分，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加5分，北京市知识产权优势单位加3分。多项荣誉以最高分计，且不累计加分。 |
| 预审合格后授权专利获得奖项 | 预审合格后授权专利获得中国专利奖及其他市、区级奖项。 | 获得中国专利奖金奖加10分，银奖加8分，优秀奖加6分。获得其他市、区级奖项加5分。 |
| 工作配合情况（最高10分） | 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 一年内，报送预审服务效果相关典型案例，配合开展经验分享、技术授课、调研座谈、需求调查等工作。 | 报送北京保护中心预审服务效果案例被省级以上部门采纳，每个案例加10分，被北京保护中心采纳，每个案例加5分；提供经验分享或技术授课，每次加2分；配合参与调研、座谈、需求调查等工作，每次加1分。 |
| 预审合格后授权专利转化运用情况（最高5分） | 预审合格后授权专利的转化运用情况 | 预审合格后授权专利在一年内进行转化运用。 | 包括产学研合作、专利作价入股、转让、许可、质押融资等多种形式的转化运用，或被认定为专利密集型产品，需要提供主要做法、解决问题、创新之处、主要成效等说明材料，每件加1分。 |
| 3 | 扣分指标（每扣10分下降一个等级） | 信用情况（最高10分） | 违反专利预审相关制度 | 一年内，违反北京保护中心《专利申请预审服务管理办法》。 | 予以提醒：扣5分；被暂停专利预审服务：扣10分。 |
| 涉及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专利申请 | 三年内，预审合格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通道的案件存在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专利申请（申诉成功的除外）。 | 出现该情形，扣10分。 |
| 预审合格后授权专利情况（最高10分） | 专利权维持情况 | 一年内，预审合格后授权专利失效且专利维持年限不足两年。 | 每件扣1分，最高扣5分。 |
| 权利要求保护范围 | 一年内，预审合格后授权专利，存在权利要求技术特征琐碎纷杂、简单功能复杂化，引入大量与发明贡献无特定关联的非必要技术特征、原理、公式等，导致权利要求冗长的情形。 | 每件扣2分，最高扣10分。 |
| 其他情况（最高10分） | 证明材料不充分或无法提交的 | 一年内，提交的预审案件，预审阶段要求提交研发证明等材料，未能按时提交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证明研发能力。 | 每件扣2分，最高扣10分。 |

注：根据基础指标确定基础评级，结合加分、扣分指标的最终分数，确定最终评级结果。附件2

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代理机构分级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内容含义及计算方式** | **评分标准及说明** |
| 1 | 基础指标 | 预审质量情况 | 预审合格率 | 一年内，预审合格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通道的案件量与预审接受量的比值。 | 预审接受量5件（含）以上的计算预审合格率，预审合格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快审通道审结案件5件（含）以上的计算审结授权率：预审合格率>90.0%（含）且审结授权率>90.0%（含），定为A级;预审合格率＜80.0%或审结授权率＜80.0%，定为C级。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的专利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结果为B、C、D等级，定为C级。其他定为B级。 |
| 审结授权率 | 一年内，预审合格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通道的专利授权量与审结量的比值。 |
| 2 | 加分指标（每加10分提升一个等级） | 相关荣誉（最高10分） | 预审合格后授权专利获得奖项荣誉 | 预审合格后授权专利获得中国专利奖及其他市、区级奖项或其他荣誉。 | 获得中国专利奖金奖加10分，银奖加8分，优秀奖加6分。获得其他市、区级奖项加5分。获评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全国典型发明专利撰写案例，加5分。 |
| 工作配合情况（最高10分） | 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 一年内，报送预审服务效果相关典型案例，配合开展经验分享、调研座谈、需求调查等工作。 | 报送北京保护中心预审服务效果案例被省级以上部门采纳，每个案例加10分，被北京保护中心采纳，每个案例加5分；提供经验分享，每次加2分；配合参与调研、座谈、需求调查等工作，每次加1分。 |
| 3 | 扣分指标（每扣10分下降一个等级） | 信用情况（最高10分） | 违反专利预审相关制度 | 一年内，违反北京保护中心《专利申请预审服务管理办法》。 | 被暂停专利预审服务，扣10分。 |
| 涉及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专利申请 | 三年内，预审合格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通道的案件存在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专利申请（申诉成功的除外）。 | 出现该情形，扣10分。 |
| 预审合格后授权专利情况（最高10分） | 权利要求保护范围 | 一年内，预审合格后授权专利，存在权利要求技术特征琐碎纷杂、简单功能复杂化，引入大量与发明贡献无特定关联的非必要技术特征、原理、公式等，导致权利要求冗长的情形。 | 每件扣2分，最高扣10分。 |
| 其他情况（最高10分） | 证明材料不充分或无法提交的 | 一年内，提交的预审案件，预审阶段要求提交研发证明等材料，未能按时提交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证明研发能力。 | 每件扣2分，最高扣10分。 |

注：根据基础指标确定基础评级，结合加分、扣分指标的最终分数，确定最终评级结果。